安康日报

山高路远，挡不住司法为民的脚步

通讯员 张富苍

办案故事

“你信不信，这条路我现在闭着眼睛都能开上去。”再次上山时，小王握着方向盘打趣说。我笑了笑：“只要把群众的事情办好，跑多少趟都值得！”

车窗外，层峦叠嶂的山峦由远及近，绵延不绝。回望那条仅一车宽、弯多急岔的山路，谁又能想到，为了一起简单的离婚案，他们会在这条路上四次往返。这一切，还要从两个月前那个“失联”的被告平儿说起。

一纸离婚起诉，被告“失联”送达遇阻

被告和妻子已分居近两年。分居期间，妻子独自一人在外打工抚养女儿，生活举步维艰，而被告对妻女不闻不问。心灰意冷之下，妻子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之后，第一道难关便卡在法律文书送达上。被告拒接电话、不回复信息，线上送达全部石沉大海。办案干警第一时间赶赴其户籍地开展调查，在村委会的协助下终于拨通平儿的电话，现场向其释明案情并添加微信，本以为看到了送达的曙光。

可回到法庭，应诉材料线上发送后，被告始终未曾查阅，微信也再无回应，刚刚燃起的希望转瞬落空。按照法律程序，此时案件可以走公告送达，但承办法官心里有所顾虑：一纸公告虽能走完程序，却未必能真正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想起村干部提及被告父母仍居住在山上老宅，干警们决定再次驱车进山。

盘山险路求索，登门却再遇困境

山路狭窄，仅容一车通行，弯道密集、岔路众多，稍不留神就会走错方向。一路上逢村民便问路，得到的答复大多是“还有六七公里吧”。干警们边走边打听，山势越爬越高，河谷被抛在身后，群山在眼前铺展开来。历经一个半小时颠簸，终于抵达被告父母家中。

说明来意之后，被告父亲的回答，让办案人员再度陷入窘境：“从去年起，我们也联系不上他，离婚是孩子们自己的事，我们管不了。”

此行虽未能找到被告，却收获了案件背后的故事：原、被告年少相识，初中毕业后一同外出打工相恋成婚，最初夫妻感情尚可。后来，因琐事多次争吵，夫妻隔阂越来越深，最终走向分居。

人联系不上，直接公告能否实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没有就此止步，转换思路向原告打听线索，顺利获取被告在外务工的居住地址，法庭立刻邮寄应诉文书，文书终于完成签收。

缺席庭审不缺位，多方斡旋解心结

开庭当日，被告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案件依法缺席审理。庭审当中，原告表示愿意独自承担女儿全部抚养费，自愿放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即便庭审结束，承办法官依旧放心不下：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仍要核实平儿本人对离婚、原告诉求的真实态度。

恰逢法庭前往该村开展巡回审判，承办法官邀请村党支部书记一同再赴被告父母家中，希望老人能够转达原告的想法。一开始，被告的父亲依旧不愿介入子女的婚姻纠纷。

此时，村党支部书记开口劝解：“叔，我和他从小一起长大，婚姻强求不得。既然两个人实在过不下去，不如好聚好散，各自开启新生活，你就给他打个电话说说情况。”

一番劝说之后，被告的父亲拨通儿子电话，完整转达原告全部意见。出乎意料，被告对原告提出的全部处理方案表示同意。悬在办案人员心头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四度踏遍山野，山路归途见初心

本以为案件就此尘埃落定，可判决书送达环节，难题又一次出现。被告依旧拒接来电、拒不签收文书。于是，办案干警第四次踏上这条蜿蜒曲折的上山道路，也就有了文章开篇小王打趣的一幕。

最终，被告的父亲代为签收判决书，并当场电话告知其判决内容，其儿子未提出任何异议。

一路下山，惠风和畅。几番上山下山，身体虽疲惫，内心却格外踏实。四次往返崎岖山路，从找寻不到当事人，到打通沟通桥梁；从依法缺席审理，到矛盾实质化解。山高路远，挡不住司法为民的脚步。

离婚时约定的抚养权，可以变更吗？

通讯员 成子伊

很多人以为，离婚时签好了抚养权协议，就一辈子不能改了。其实不然！抚养权归属的核心，永远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如果取得抚养权的一方长期缺位、疏于管教、不尽抚养义务，严重影响孩子生活与身心发展，另一方完全可以通过诉讼，依法变更抚养权。近日，紫阳县人民法院就妥善审结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件。

原告甄某某与被告贾某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3名女儿。2023年5月，双方自愿协议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3名女儿全部由父亲贾某某抚养、随其共同生活，母亲甄某某无须承担抚养费，仅享有合法探望权。协议还特别备注：若父亲存在虐待子女、拒不履行教养义务等情形，母亲有权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然而，离婚后，贾某某长期在外务工，常年疏于陪伴、疏于管教，怠于履行抚养、教育、监护义务，今年5月贾某某便下落不明，与家人失去联系，3个孩子的生活、学习受到影响。为保障孩子们的合法权益，给孩子一个稳定健康的成长环境，甄某某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请求将3名女儿的抚养权变更至自己名下，并由她们的父亲贾某某按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

该院经审理查明：被告贾某某在取得抚养权后，未尽到父亲的监护与养育职责，其现状确实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符合法定抚养权变更情形。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分别询问两名年长女儿的真实意愿，两名孩子均表示愿意跟随母亲甄某某共同生活。同时法院核查，原告甄某某拥有稳定收入及规律作息，具备良好且稳定的抚养条件。其家人亦愿意协助照顾孩子，能够为3名女儿提供安稳温暖的生活环境、细致的日常照料，最大程度降低父母离异对孩子造成的心理伤害。综合全案证据及实际情况，法院最终依法支持原告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3名女儿全部由甄某某直接抚养。

法官说法：

夫妻离婚时对抚养权的约定，是基于离婚时的双方条件、孩子现状作出的约定，不具备终身效力。如果后续抚养一方出现不尽抚养义务、长期缺位、虐待子女、生活环境恶化等不利情形，严重影响孩子成长，另一方有权依法起诉变更抚养权。

法院审理此类案件，不会机械固守离婚协议，也不会唯经济条件论。法院会综合考量：抚养人的陪伴能力、监护意识、教育方式、生活稳定性、家庭环境，同时充分尊重年满8周岁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一切裁判标准均围绕“是否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展开。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属于法律强制性义务，不会因夫妻离婚而消失。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必须依法承担抚养费；直接抚养的一方，必须尽责履职、妥善照顾孩子。任何一方逃避、缺位抚养，都是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捕鱼人”变身“守护者”

通讯员 李文浩

“爷爷，你在擦什么呀？”

“我在擦禁渔宣传警示牌呀，我们这儿是重点水生物保护区，保护野生鱼儿就是在守护我们绿水青山的家园哦……”

最近一段时间，王某某路过警示牌，总会反复擦拭干净，并给路人讲解禁渔知识，有孩子问他，他也积极回应，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警示非法捕捞的后果。

此前，岚皋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王某某在禁渔期、禁渔区用“粘网”捕捞野生鱼，岚皋县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围绕“禁渔区、禁渔期、渔获物种类、禁用工具”和捕获方法等要素逐项审查，查阅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专业人士意见，最终依法作出判决。陈述环节，承办法官对王某某进行严肃批评教育，王某某当场表示认罪悔罪。

本以为案件到此结束，但王某某始终未履行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线上线下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因王某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一度陷入僵局。走访调查过程中，承办法官得知王某某家庭困难，且劳动能力较弱。

一边是法律的权威，一边是被告的现实困境。如何平衡？调查回去的路上，承办法官望着河面不时泛起涟漪，说了一句：“土生土长的王某某对这片水域应该最熟悉……”他的心中似乎有了答案。

回去后，承办法官迅速联系王某某所在村委会，进一步核实王某某家庭情况，听取村委会意见，研究以工代偿具体方案。又联系岚皋县检察院、农业农村局上门化解此案。干警一方面向检察院说明王某某的具体情况，争取支持理解。另一方面，协调农业农村局聘请王某某为“护渔员”，重点管护家门口前的水域。经协商，赔偿金中的一半以货币方式支付，另一半通过“以工代偿”方式履行。

自此之后，日常巡护、制止并记录非法捕捞和垂钓行为、开展普法宣传等成了王某某的日常工作，他用劳动所得偿还生态环境损害损失。

汉滨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恶犬伤人拒赔偿 司法拘留促履行

通讯员 刘华渝

“真没想到法院动真格，让我们的医疗费有了着落，太感谢了！”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通过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成功执结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被执行人亲属代为清偿全部赔偿义务，申请执行人张某的家人送来锦旗当面致谢。

2023年5月31日，张某骑电动车前往田地途中，被突然蹿出的一只白色大型犬咬伤左前臂。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张某被陈某养的狗咬伤”。经法院审理查明，该犬原为陈某饲养，但已于2022年4月赠与并交付其二姨胡某饲养，事发时实际饲养人为胡某，因其日常管护不当致人损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胡某赔偿张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4.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胡某拒不履行，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胡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文书，多次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但胡某始终心存侥幸、消极拖延，让张某的胜诉权益迟迟无法兑现。面对这一僵局，执行法官精准研判，把握当事人及亲友重视声誉、顾及亲情心理，一方面持续施加法律压力，另一方面围绕亲情纽带与名誉顾虑开展说服工作，督促履行。

鉴于胡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态度顽固、恶意拖延，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失去自由的沉重代价瞬间击溃胡某的心理防线，让其深刻认识到了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为避免进一步被惩戒，消除对家庭声誉的不良影响，胡某主动联系亲友代为清偿全部案款。鉴于真诚悔过且履行完毕，该院依法提前解除拘留措施。



宁陕县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锦璞）10月9日，宁陕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陕亮执行·2026”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以精准高效的务实举措集中攻坚一批涉民生领域重点案件，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透明度与司法公信力，特邀3名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现场见证并监督执行全过程。专项行动首日共执结涉民生案件7件，其中3件案件执行完毕，4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累计执行到位金额171万元，切实将生效判决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权益。

受邀的宁陕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次专项行动予以肯定，认为宁陕县法院直面民生诉求、攻坚务实，有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白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恶意欠薪者处以15日司法拘留并追责——

刚性执行守护农民工“血汗钱”

通讯员 梅蕾 祝君君

“法官，黄某回来了！我们盯了好久，看到他在家！请你们执行！”近日，白河县人民法院“执行110”接到线索举报电话，申请执行人急切地向执行干警提供关键线索。接到线索后，白河县人民法院迅速行动，成功传唤长期躲避执行的欠薪被执行人黄某，以刚性执行守护农民工的“血汗钱”。

据悉，黄某在经营房屋装修业务期间，拖欠多名农民工工资，涉及执行案件5件，总执行标的11万余元。案件胜诉后，满心期盼拿到工钱的工人们却找不到黄某。为了逃避履行义务，黄某常年在外藏匿，跟执行法官玩起“躲猫猫”。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白河县人民法院穷尽网络查控、线下调查等手段，既没有查到黄某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摸不到他务工、经营的实际踪迹。依法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后，案件依旧陷入僵局。几年时间里，拿不到工钱的农民工生活拮据，反复向法院询问案件进展。办案法官并没有放弃，一直通过微信尝试联系黄某。

“黄某，5件欠薪案件已经生效，11万元农民工工资，你什么时候履行？”执行法官在微信上反复敦促。黄某却一直推脱：“我在外面欠的账太多了，实在拿不出钱来还。”

多次联系，可黄某始终不肯配合调查。工人们不甘心血汗钱打水漂，一直留意着黄某的动向。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打探到黄某返乡的消息，便第一时间拨通“执行110”求助。

接到举报后，白河县人民法院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研判案情、敲定处置方案，火速赶赴现场，将黄某传唤至法院接受调查。

“明明微信可以联系到你，为什么一直逃避执行，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面对法官的讯问，黄某依旧一口咬定负债累累，无力偿还。

办案干警深挖资金流水后发现，真相并非如此。黄某手里有可支配资金，却优先用来偿还法院生效案件以外的其他债务，对法律文书确定的农民工工资置之不理。

“不是没有钱，是你不愿优先偿还工人的血汗钱！生效判决必须履行，拒不执行就要承担法律后果。”执行法官对黄某严厉训诫，反复释法明理。

即便经过耐心劝导，黄某仍无还款意愿。为捍卫司法权威，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白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黄某处以15日司法拘留。同时，该院全面固定证据，将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黄某予以追责，用刑事利剑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规避执行行为。

白河县检察院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

本报讯（通讯员 武密）近日，白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活动，院领导分组登门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老前辈，送上节日慰问与诚挚祝福。

走访慰问过程中，该院领导与老干部促膝长谈、亲切交流，细致询问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日常起居及晚年生活情况，贴心叮嘱老干部秋冬换季时注意防寒保暖，保持良好身心状态，耐心倾听老干部生活中的实际需求与困难，细致做好记录，让老干部切实感受到组织的牵挂与温暖。

同时，慰问组与老干部亲切畅谈全院各项事业发展动态，细致分享法律监督、基层治理、公益保护、队伍建设、品牌创建等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真诚恳请老干部们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检察工作，为白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汉阴县人民法院发出2026年首份司法惩戒决定书

本报讯（通讯员 李欢）近日，汉阴县人民法院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张某依法予以司法惩戒，对家庭暴力“零容忍”，及时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王某（女）与张某（男）系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王某开业经营一家店铺，因经营理念不同，张某与王某矛盾频发，经常争吵，甚至发生肢体冲突致使王某受伤，公安机关多次出警处理。后王某向汉阴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裁定作出后，张某仍无视禁令，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定，遂对张某作出民事强制措施，并口头告诫其若再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面临更加严厉的惩戒。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旨在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作出快速反应，及时保护申请人免遭危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石泉县人民法院化解一起道路交通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近日，石泉县城关镇第三中学门口发生一起摩托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车辆受损。经交管部门认定，两名驾驶人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经查，二人驾驶的机动车均未依法投保交强险，所有损失均需个人自行承担。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办案理念，积极联动镇综治中心、双方属地村委会工作人员，组建联合调解队伍，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严格厘清案件全部事实，精准释明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向双方当事人讲明机动车未依法投保交强险上路的违法属性、法律责任以及事故后的赔偿风险。同时秉持情理法相融的工作原则，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耐心疏导劝解，为双方分析利弊，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摒弃对立情绪，做到互谅互让、合法合理维权。

经过多轮细致调解，双方当事人主动放下分歧，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现场完成赔偿款项兑付。

平利县人民法院以庭代训淬炼司法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卢楠）近日，平利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观摩团到场观摩并开展现场评分，同时邀请人大代表临案听审。

该案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庭审流程规范严谨，节奏把控张弛有度，充分展现基层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庭审驾驭能力。

庭审结束后，召开了庭审观摩评议会。观摩团对本次庭审观摩活动相关组织工作及庭审亮点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警视听